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：六安市盛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5月30日

项目名称	年产 8000 吨动物蛋白饲料		
建设地址	六安市霍邱县长集镇	项目代码	2504-341522-04-01-408975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[C1329]其他饲料加工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
建设单位名称	六安市盛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刘伟	联系人	刘伟
联系电话	15585962550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	91341500MA8Q81M79G
通讯地址	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		
环评编制单位名称	安徽华悠生态科技有限公司		
编制主持人	吴小燕	联系电话	13213861866
证书编号	2017035420352014423004000800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 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		

	(三)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纠错要求。 (四) 该环评文件若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问题，我单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 编制单位(盖章)  编制主持人(签字): 吴小燕 日期: 2025年5月30日
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	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; 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; 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; 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 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; 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;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; 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 建设单位(盖章): 申请人(签字): 刘伟 日期: 2025年5月30日
备注	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